

浙江音乐学院文件

浙音〔2019〕130号

浙江音乐学院关于印发研究生奖学金 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系（部）、单位、部门：

经研究，现将《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浙江音乐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办法

为激励研究生勤奋学习、潜心学业、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全面实行研究生教育收费制度的情况下更好地支持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根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印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教〔2013〕219号）和《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研究生奖助工作的通知》（浙财教〔2014〕3号）精神，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一、评奖对象

学院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全脱产）在读研究生。

二、奖学金评审基本条件

- （一）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高等学校规章制度；
- （三）诚实守信，品学兼优；
- （四）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 （五）积极参加体育锻炼，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

三、奖项设置

（一）学业奖学金

学业奖学金用于奖励在学习、科研、社会实践等方面表现优秀，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研究生。研究生获

得学业奖学金的总年限，不超过其基本学制规定的学习年限。学业奖学金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每学年评审一次。评审比例和奖励金额为：一等奖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15%，每人每学年12000元；二等奖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30%，每人每学年10000元；三等奖比例不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55%，每人每学年8000元。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原则上不予申请学业奖学金：

1. 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足额缴纳学费、住宿费者；
2. 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保留学籍或超出规定学制年限者；
3. 在提交的申请资料中，提供不实信息或者隐瞒不利信息者；
4. 违反学术道德规范或社会公德而造成不良影响者；
5. 未通过中期考核或第二学年内未通过学位论文开题者；
6. 触犯国家法律，受到法律制裁，或因违反校纪校规而受到处分者；
7. 参评学年学习科目有不合格者；
8. 考试作弊或参与作弊者；
9. 不积极参加学院组织的各种集体活动者；
10. 由研究生所在培养单位、导师认定的其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

新生的学业奖学金评审一般应向一志愿优秀考生和推免生倾斜，原则上推免生（专项计划除外）入学第一年统一

享受一等学业奖学金。二、三年级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依据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情况进行评审。参评学年未公开发表学术论文或未获得省级及以上竞赛二等奖及以上者，或在研究生综合素质评价中思想品德和实践活动任意一项得分低于基本分者，原则上不能申请当年的学业奖学金一、二等奖。

（二）单项奖学金

单项奖学金用于奖励在某一方面取得优异成绩或有突出表现的研究生，单项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分科研成果奖和创新创业奖两项。评审比例和奖励金额为：各单项不限定比例，但总数不得超过研究生总人数的 20%，获奖研究生每人奖励 1000 元。单项奖学金的具体评选条件分别如下：

1. 科研成果奖

用于奖励在校全日制研究生在导师指导下发表各类高水平论文、作品、专利或获得高水平的奖项等。

2. 创作表演奖

用于奖励在创作表演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的研究生。

（三）国家奖学金

国家奖学金用于奖励我院表现优异的研究生，具体按照当年上级文件执行。

四、奖学金评审机构

（一）学院负责各类奖学金的最终审批，研究生处负责组织协调。

（二）各系部成立研究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负责各类奖学金的初评推荐工作。工作小组由系部分管学生工作的领

导担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辅导员、研究生工作秘书、研究生代表等应为小组成员。

五、奖学金评审程序

（一）一般在每学年第一个月开展奖学金评审工作，并于每年12月20前将当年研究生奖学金一次性发放给获奖学生。

（二）各系部在学生申请、本单位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评选的基础上，确定推荐名单，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并充分征求师生意见，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处。

（三）研究生处对各系部上报材料进行复审，审定结果在全院范围内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并报学院终审确定获奖学生名单。

（四）评奖过程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宁缺毋滥”的原则，做到评选条件公开、评奖名额公开、评奖程序公开和评奖结果公开。

（五）对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在系部公示阶段的应向所在系部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提出，系部学生评优评奖工作小组应及时研究并予以答复；如对系部评优评奖工作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在学院公示阶段向学院提出。

六、附则

（一）各系部应按照本办法制订研究生奖学金评审细则并严格遵照执行。

(二) 定向培养的研究生、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等其他类型研究生，除另行规定外，参照本规定执行。

(三)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